广德市杨滩镇2021-2022年松材线虫病病（枯）死松树清理采购项目（老月湾片）合同

甲方：杨滩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广德荣衡富木材有限公司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快速蔓延态势，根据政办秘[2021]78号文件和《广德市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及2021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成果，为有效防控我镇松材线虫病疫情，保护杨滩镇森林资源安全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对杨滩镇辖区（老月湾片，包括胡村村、海峰林场、大塘村、月湾社区、横冲村）范围内所有病（枯）死马尾松进行清理除治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二、治理目标

1、彻底清除病（枯)死马尾松，清除率达到100%；

2、严防疫木流失，对病（枯）死马尾松就地实施除害处理，处理率达100%。

3. 坚持除治与预防并举的原则，因地制宜，突出重点，组织实施歼灭战，对所有发病小班实施“清缴”行动，对普查中发现的病（枯)死马尾松全面清除。

二、中标价格

根据竞争性谈判，确定老月湾片中标价总金额（249750）元，

中标价补贴款为555元/吨(含补偿给林农部分250元/吨)。

三、清除范围

杨滩镇区域老月湾片，包括胡村村、海峰林场、大塘村、月湾社区、横冲村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对除治单位开展清理除治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；

2、甲方对除治单位开展除治工作创造必备的前提条件，包括采伐证的办理、病（枯）死马尾松的处理及运输凭证的办理；

3、甲方负责协调采伐外围的矛盾，保障乙方进行病(枯）死马尾松清理除治工作的正常开展；

4、乙方要按甲方要求，对所有病(枯）死马尾松进行除治处理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如出现乱砍滥伐行为，甲方将按照《森林法》相关法规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，如除治确需要砍伐的活马尾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砍伐；

5、乙方在清理除治过程中，如出现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；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；

6、在除治过程中，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天气因素，导致不能完成除治任务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

五、处理要求

1、病（枯）死松树伐桩高度≤5cm，用于覆盖的不锈钢丝网罩钢丝直径≥0.12毫米、网目数≥8目；

2、清理的病（枯）死马尾松树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要

全部清理，并运送到指定松疫木安全利用点旋切或粉碎，并在2021年4月10日前完成；

3、在安全利用点称重时必须在地磅处一前一后拍两张照片，照片上应能清晰看到车辆牌照，并标注拍摄时间，及时出具称量磅单，两张照片及称量磅单组成结算凭证（称量磅单必须由电脑打印并自带过磅时间的）；

4、病（枯）死松树清除率和伐桩处理率均要达到100%，严禁将健康松树和非马尾松病（枯）死树、枝桠混入；

5、山上清理完成时间须在2022年3月31日前；

本次除治不使用不锈钢丝网罩对树干、枝桠进行就地处理。

六、严格检查验收

检查验收由市林业发展中心统一组织，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（采购需求）进行；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全部治理工程进行结算审核；如验收未通过，按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整改，如仍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。

七、结算

以清理病（枯）死松树中标单位（或自然人）运送至指定安全利用点的磅单、现场两张照片作为结算依据，按中标成交价进行结算。

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上报疫木运输台帐，便于核对，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市政府或市林业发展中心拨付给镇政府工程款给予拨付。

九、其它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；

2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杨滩人民政府　　乙方：

二0二一年十二月二日